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於任何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有關證券的邀請的一部分或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在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倘在、向或從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則本公告不會在、向或從有關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CELESTIA BID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安能日升**  
**ANE (Cayman) Inc.**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6)

聯合公告  
寄發協議安排文件、購股權要約函件及  
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函件

有關

(1)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由**CELESTIA BIDCO LIMITED**  
將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除牌之提案

(2)提出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以註銷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3)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及

(4)特別交易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J.P.Morgan**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

## 緒言

茲提述(i) Celestia BidCo Limited(「要約人」)與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8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除牌的提案(「**規則3.5公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5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協議安排文件(定義見下文)；(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8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要約人提高股份選擇上限的權利之條件達成；(iv)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8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所有先決條件達成；(v)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5年12月4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要約人決定不提高股份選擇上限；及(v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8日聯合刊發的協議安排文件，內容有關提案、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及特別交易(「**協議安排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協議安排文件

協議安排文件連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2025年12月18日寄發予(i)股東，並隨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選擇表格；(ii)購股權持有人，並隨附購股權要約函件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iii)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並隨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函件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

協議安排文件載有(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提案、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及特別交易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根據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所要求的說明陳述、有關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提案、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及特別交易作出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書、法院會議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購股權要約函件的式樣，以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函件的式樣。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張迎昊先生、魏斌先生、李維先生、葛曉初先生、沙莎女士及洪長福先生組成(為全體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提案、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及特別交易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豪先生為大鈺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兼董事總經理，故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陳偉豪先生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提案、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表示，其認為(i)提案、協議安排及特別交易就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購股權要約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並(a)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無利益關係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或實施提案、協議安排及特別交易的相關決議案；(b)建議無利益關係股東選取現金選擇，而非股份選擇；(c)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購股權持有人建議接納購股權要約；及(d)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建議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經考慮提案、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及特別交易的條款及計入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尤其是載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因素、原因及推薦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提案、協議安排及特別交易就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購股權要約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

- (1) 無利益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安排；
- (2)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以(i)批准並實現由於註銷和剔除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及(ii)同時動用因上述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股數等於因協議安排而被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從而維持在緊接協議安排股份註銷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額；
- (3) 無利益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特別交易；
- (4) 無利益關係股東(本公司的前景對其特別具吸引力且熟悉對非上市公司的投資之大型及資深投資者除外)選取現金選擇而不選取股份選擇；
- (5) 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及
- (6) 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務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仔細閱讀及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提案、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及特別交易作出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所提供的意見，該等推薦建議及意見載於協議安排文件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務請購股權持有人仔細閱讀及考慮購股權要約函件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務請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仔細閱讀及考慮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函件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

##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延遲或休會(以較遲者為準)後)(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1號會議室舉行。

大法院已指示召開協議安排股東的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身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協議安排股東已向大法院承諾，將在法院會議上放棄就協議安排投票表決。各契諾股東已承諾在法院會議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所持有或擁有的協議安排股東所附之所有表決權，以投票贊成協議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緊隨法院會議後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x)特別決議案以(1)批准並實現由於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任何本公司股本；及(2)同時動用因上述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股數等於因協議安排而被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從而維持在緊接協議安排股份註銷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額；及(y)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特別交易，惟須待協議安排生效方可作實。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於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任何股東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交易投票表決。各契諾股東已承諾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所持有或擁有的協議安排股東所附之所有表決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實施協議安排及批准特別交易。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協議安排文件，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不遲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下午七時，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聯合公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協議安排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6年1月6日(星期二)至2026年1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1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提案及協議安排的條件

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待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5. 提案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提案且協議安排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協議安排股東具約束力。所有條件須於條件最後達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提案及協議安排將告失效。於協議安排生效後，其將對本公司及所有協議安排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彼等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或彼等是否投票)。假設所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全部或部分獲豁免)，預期協議安排將於2026年2月5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或前後生效。

本公司將於協議安排生效後隨即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可能作出更改。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協議安排文件之寄發日期 ..... 2025年12月18日  
(星期四)

### 購股權要約函件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要約函件之寄發日期 ..... 2025年12月18日  
(星期四)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成為

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最後時限 ..... 2026年1月5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 購股權持有人遞交其已歸屬

購股權的行使通知書(連同行使價全額付款)

以成為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最後時限<sup>(附註1)</sup> ..... 2026年1月5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以下各項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法院會議 (附註3) ..... 2026年1月7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sup>(附註3)</sup> ..... 2026年1月7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 ..... 2026年1月9日  
(星期五)

法院會議 (附註4) ..... 2026年1月9日  
(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sup>(附註4)</sup> ..... 2026年1月9日  
(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  
延遲或休會後(以較遲者為準))

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  
網站刊登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不遲於2026年1月9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限 ..... 2026年1月23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享有協議安排項下權利之最後時限 ..... 2026年1月28日  
 .....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限 (附註5) ..... 2026年1月28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6) ..... 2026年1月29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受限制股份單位 要約接納表格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sup>(附註6)</sup> .....	2026年1月29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協議安排股東享有協議安排 項下權利的資格 <sup>(附註7)</sup> .....	自2026年1月29日 (星期四)起
協議安排記錄日期、購股權要約 記錄日期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記錄日期.....	2026年1月29日 (星期四)
未有於購股權要約中接納 或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限獲行使的購股權 及未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中接納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失效日期 (前提是協議安排已生效).....	2026年1月29日 (星期四)
大法院聆訊.....	2026年1月30日 (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大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 及預期撤銷股份 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	不遲於2026年2月2日 (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
選擇時限(即遞交選擇表格 以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或 兩者的組合之最後時限) <sup>(附註8)</sup> .....	2026年2月2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生效日期 <sup>(附註9)</sup> .....	2026年2月5日 (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
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要約成為無條件 .....	2026年2月5日 (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 之上市地位以及購股權要約及 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之結果 .....	不遲於2026年2月6日 (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生效 .....	2026年2月9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i)就協議安排項下TopCo A類股份寄發現金付款支票  
 或實物股票、(ii)就所有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歸屬  
 (但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仍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包括除外購股權)  
 有效接納購股權要約而進行現金付款電子銀行轉賬，  
 及(iii)就所有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歸屬  
 但相應股份尚未轉讓予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或  
 由2023年計劃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有效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而進行的現金付款電子銀行  
 轉賬之最後時限<sup>(附註10)</sup>..... 2026年2月16日  
 (星期一)或之前

**附註：**

1. 此為建議的最後時限及日期，乃根據本公司估算完成所需程序以便向行使其已歸屬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發行相關股份所需要的時間而釐定，使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可於會議記錄日期前成為股東，並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最後時限及日期後才行使其已歸屬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將無權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只要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限前行使該等購股權，仍可合資格成為協議安排股東並享有協議安排項下的權益。
2.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協議安排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免生疑問，本次暫停辦理期間並非為確定享有協議安排項下的權益。
3. 有關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分別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於法院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延期或押後的會議法院48小時前遞交，惟可於法院會議(或任何延期或押後的會議)上另行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是否接納將由該主席全權酌情決定。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任何延期或押後的會議48小時前交回，否則將屬無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協議安排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及／或大會或任何延期或押後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倘協議安排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相關會議及／或大會或任何延期或押後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4. 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協議安排文件附錄六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及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七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因任何原因於法院會議通告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視情況而定）所載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或倘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會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生效或預期生效，則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延期或押後舉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力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發公告，以通知協議安排股東及股東（視情況而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5. 此為建議的最後時限及日期，乃根據本公司估算完成所需程序以便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前向行使其已歸屬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發行相關股份所需要的時間而釐定，使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可於會議記錄日期前成為股東，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的權益。對於任何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限後但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將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限或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歸屬的購股權除外）行使的購股權（視情況而定），要約人及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向有關持有人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相關股份，使其可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的權益，並鼓勵購股權持有人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限前行使其購股權，以確保其可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前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的權益。就將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限或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歸屬的購股權而言，在遵守中國法律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協助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在其選擇行使該等購股權時行使，並於行使後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向該等購股權持有人轉讓相應股份，使其成為協議安排股東，而在提案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有權選取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或兩者的組合。
6. 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按其上指示填妥後，須於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透過在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予以通知的較後日期）以電郵方式送交本公司（電郵地址為equityincentive@ane56.com，收件人為本公司人力資源部），並註明「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如適用）。
7.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權益的協議安排股東。
8. 選擇表格按其上指示填妥後，須不遲於上述所列時間及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透過在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予以通知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選擇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而屬意作出選擇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將無權收取股份選擇，但倘協議安排生效，則將收取現金選擇。如協議安排股東選取股份選擇，亦須附上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3. 提案的條款－股份選擇－登記擁有人作出的選擇」一節所載的協議安排股東的有關KYC文件或要約人可能要求的有關其他憑證或文件，否則有關選擇將告無效，而倘協議安排生效，則協議安排股東將收取現金選擇。
9. 協議安排須待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5. 提案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在允許之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生效。
10. 涉及現金選擇的現金付款支票或涉及股份選擇的TopCo A類股份實物股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透過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信封寄往有權收取的人士各自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聯名持有股份名列有關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

就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2022年計劃受託人及2023年計劃受託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不包括由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持有的存續股份)而言，總註銷代價(以現金支付形式)將由要約人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2022年計劃受託人及2023年計劃受託人，其後：(a)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屆時將向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相關股份尚未轉讓予有關持有人的已歸屬股份激勵的持有人支付註銷代價；(b)於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終止後，2022年計劃受託人將於生效日期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退還其所收取的總註銷代價中任何超出金額，該等超出金額乃與其持有以用作滿足日後授出股份激勵的股份數目相對應；及(c) 2023年計劃受託人屆時(i)將向除外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支付「透視」價(即現金選擇減除外購股權之相關行使價)，(ii)將向相關股份尚未轉讓予有關持有人的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持有人支付註銷代價，及(iii)於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終止後，相當於除外購股權行使價的任何超出金額將於生效日期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退還予本公司。

就所有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歸屬(但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仍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包括除外購股權)而言，凡已有效填妥並於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收到的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涉及的購股權要約項下現金付款，將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電子銀行轉賬方式支付予購股權持有人。付款將以電子銀行轉賬方式存入購股權持有人慣常用以從本集團收取其他補償的銀行賬戶。就所有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仍未歸屬的購股權而言，凡已有效填妥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涉及的購股權要約項下現金付款，將由本公司按購股權的現行歸屬時間表以分期方式支付，並以電子銀行轉賬方式存入購股權持有人慣常用以從本集團收取其他補償的銀行賬戶，惟前提是(i)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於相關歸屬日期仍為本集團僱員，或(ii)相關購股權持有人作為無過錯離職者已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在此情況下，即使其於相關歸屬日期不再受僱於本集團，仍有權獲全數支付購股權要約價。為免生疑問，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作為有過錯離職者而於相關歸屬日期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於相關歸屬日期前自願辭去本集團的職位，將不會享有購股權要約價，即使該購股權持有人已接納購股權要約亦然。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有關就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仍未歸屬的購股權應付購股權要約價之結算規定，並已獲批有關豁免。

就所有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歸屬(但相應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記錄日期仍未轉讓予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或由2023年計劃受託人另行以信託形式代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凡已有效填妥並於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收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所涉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項下現金付款，將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電子銀行轉賬方式支付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付款將以電子銀行轉賬方式存入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慣常用以從本集團收取其他補償的銀行賬戶。就所有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凡已有效填妥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所涉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項下現金付款，將由本公司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現行歸屬時間表以分期方式支付，並以電子銀行轉賬方式存入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慣常用以從本集團收取其他補償的銀行賬戶，惟前提是(i)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於相關歸屬日期仍為本集團僱員，或(ii)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作為無過錯離職者已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在此情況下，即使其於相關歸屬日期不再受僱於本集團，仍有權獲全數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為免生疑問，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作為有過錯離職者而於相關歸屬日期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於相關歸屬日期前自願辭去本集團的職位，將不會享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即使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已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亦然。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有關就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付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之結算規定，並已獲批有關豁免。

以郵遞寄發的所有上述支票或股票之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之人士承擔，而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摩根大通、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TopCo的股份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提案之人士，毋須就郵件遺失或收取延誤負責或承擔責任。

如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警告：

- (a) 於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現金選擇的相關現金付款支票或股份選擇的相關TopCo A類股份實物股票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後解除，則有關日期將維持為原定的營業日；或
- (b) 於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現金選擇的相關現金付款支票或股份選擇的相關TopCo A類股份實物股票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及／或其後仍然生效，則有關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於中午十二時及／或其後並無上述任何警告或情況生效的營業日，或根據收購守則由執行人員批准的其他日期。

## 警告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提案僅會於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批准特別交易）後生效，因此提案未必會實施，協議安排未必會生效，且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亦未必會實施。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Celestia BidCo Limited**  
陳偉豪先生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沙莎女士  
董事

香港，2025年12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秦興華先生及金雲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偉豪先生、張迎昊先生及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維先生、葛曉初先生、沙莎女士及洪長福先生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TopCo、HoldCo、要約人、大鈺實體及股權投資者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以彼之有關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陳偉豪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黎輝先生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有關TopCo、HoldCo及要約人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彼以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Advance Step*的董事為陳輝洪先生及劉軍先生。

*Advance Step*的董事及黎輝先生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有關大鉅實體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Advance Step*的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大鉅基金實體的董事為陳輝洪先生及劉軍先生。

大鉅基金實體的董事及黎輝先生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有關大鉅基金實體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大鉅基金實體的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淡馬錫的董事為Yibing Wu及Tan Sin Oon, Gregory。

淡馬錫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淡馬錫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淡馬錫的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True Light*的董事為Ang Xue'e、Yeo Chee Kian及Leow Li San, Serene。

*True Light*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有關*True Light*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True Light*的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